2022年度夏邑县食品安全县自评报告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河南省食品安全县（市、区） 评价与管理办法》和《河南省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补报第六批省级食品安全县（市、区） 验收及第二批省级食品安全县（市、区）复审材料的通知》有关要求，我县对照《河南省食品安全县（市、区）评价标准细则》（2022年版），组织相关单位和专家进行自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自查总体情况

按照《河南省食品安全县（市、区）评价标准细则》（2022年版），对否决项、整改落实、示范引领、基础工作、食品安全状况等5个方面、27项指标、226项评定标准逐一进行检查分析，自评得分为130分，无否决事项，达到食品安全县标准。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二、主要工作和成效

（一）统筹协调，加强组织领导。

我县把抓好食品安全监管作为深入贯彻落实“四个最严”的重要抓手，作为保障群众食品安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具体措施，切实加以推进。年初县政府与全县49个成员单位签订目标责任书，完善责任追究制度：同时，各镇、各部门也相应地与各村、居委会和各科室签订目标责任书，制定工作方案，做到了食品安全有部署、有重点、有落实和有成效，形成了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为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县委县政府分别召开常委会常务会议研究部署食品安全工作，协调解决食品安全重难点问题，确保目标任务落到实处。同时，县政府积极邀请县人大、政协分管领导参与食品安全整治，对全县各行业食品安全整治情况督查。

(二)把控形势，全面部暑疫情防控。

夏邑县委、县政府组织市场监管部门等部门召开专题会议，认真研究，制定行动方案，全体动员，全员参与，针对疫情防控常态化期间食品安全工作做了周密安排。一是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夏邑县成立了由主抓食品安全工作的副县长任组长的进口冷链食品防控专班，切实落实国家联防联控机制和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进口冷链食品疫情防控工作的各项要求，在防控专班的统一指挥和协调下有效的在第一时间阻断新冠病毒通过进口冷链食品进行传播途径，消除疫情扩散风险，保障夏邑县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社会稳定。二是落实责任措施，明确工作任务。夏邑县按照“横到边，竖到底”的网格化管理模式强化食品安全监管，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执法车辆全部上街广播宣传，并通过对所有经营单位张贴“温馨提示”并填写具体责任人及联系电话的模式，将责任明确到个人。三是以技术为支撑，加强抽查检验。强化源头监管，落实传染食品源抽样检验检疫制度，执法人员深入一线加强食品针对性抽查监督抽验，重点加大对食用油、肉及肉制品、水产品等和群众生活消费密切相关的食品以及消费者投诉举报较多的食品的抽验检查力度；四是组织市场监管部门全面排查检查，疫情期间各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出动车辆6000余台次，人员23500余人次，关闭风险经营点100余家。

（三）凝聚合力，积极开展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

2022年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县以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为抓手，着力提升我县食品安全整体水平。**一是**召开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推进会暨2022年度食安委（扩大）工作会议，组成有县委书记任政委，县长任指挥长的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领导小组。**二是**县委、县政府联合印发《夏邑县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实施方案》（夏发[2022]7号）明确创建工作要求及各时段创建目标。**三是**抽调专人组建创建工作专班，负责日常创建工作和系统化推进创建工作，确保我县创建工作政令畅通、运行高效。**四是**强化舆论宣传。夏邑县坚持“示范创建、宣传先行”的工作思路，开展了食品安全知识进学校、进农村、进社区、进企业、进机关等“五进”活动，广泛宣传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科普知识，利用“食品安全宣传周”“3.15”消费者权益日等时间点，通过悬挂条幅制作宣传版面发放宣传手册张贴宣传页等方式进一步提高了广大群众的食品安全意识和自我防范能力，营造了良好的社会氛围。

（四）加强食品安全监管，整治规范市场秩序

**1.严把生产经营准入关。**加强对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主体的审评认证和现场检查，坚持事前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管并重。重点加强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食品小经营店的管理，制订了相关配套制度，快速审批，杜绝无证经营。落实放管服改革，采取网上审批和一站式服务，宽批严管，今年为食品经营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1212家，其中食品流通企业780家，餐饮服务单位360家，食堂72家；小经营店1113家，其中食品经营304家，餐饮服务单位809家。

**2.严格食品抽检。**夏邑县围绕“食品检验量达到每年4份/千人，主要针对农药兽药残留的食品检验量不低于每年2份/千人”抽检工作目标，制定了详细的抽检计划，重点对米、面、食用油、各类冷鲜肉食用农产品等38类，近百个品种与人民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食品进行抽验。先后完成快检农产品830批，全部合格；完成食品安全监督抽验1913批次，不合格25批次，并对不合格食品全部依法进行了处理。

**3.强化食品安全日常监管。一是**结合本县实际，强化管理，在全县26个乡镇（管委会）设置市场监管所的基础上，成立食品安全执法大队，对全县范围内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超市、餐饮服务单位实行全方位的监管，进行拉网式检查，做到横到边竖到底，不留死角，不留盲点。**二是**积极受理举报投诉。拓宽公众举报渠道，全面实施有奖举报。今年以来，全县通过12345受理涉及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工单926条；12315电话受理涉及食品药品投诉举报2615起，案件全部按照规定进行了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并录入行刑衔接信息平台，涉及企业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全部录入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平台。**三是**积极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在全县范围内开展食品安全“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由夏邑县市场监管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随机匹配执法人员。执法人员采取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等方式进行。在本年度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计划七次，抽查732户次，检查中全县共出动执法人员292人次，出动车次150辆次，检查超市共计106家，餐饮服务单位163家，其中242家符合标准，正常营业，其中5家查无此地，列入异常名录名单。

**4.强化专项整治，保障舌尖安全。一是**开展食品安全“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夏邑县成立了以市场监督管理局局党组书记为组长、局长为常务副组长的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同时根据专项行动活动内容设置了综合协调、新闻宣传、食品生产、食品流通、餐饮食品、食品抽检和执法稽查7个专项工作组。印发《夏邑县食品安全“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夏市监办[2022]16号），充分发挥县食安办的平台作用，落实各乡（镇）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组织联合乡（镇）级食品安全职能部门、农村食品安全信息员等力量，参与食品摊贩、小食品店、小餐饮店、小作坊、烧烤门店等经营单位开展隐患排查工作。**二是**开展食品流通环节专项整治。通过开展打击市场销售长江流域非法捕捞获物、打击市场非法销售野生动物、打击市场非法经营“春茶行动”、打击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打击网络食品销售等专项行动及粉丝领域专项整治行动。强化监督检查，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扎实做好城乡居民“米袋子”“菜篮子”保障工作，严查违法行为，杜绝食品安全隐患，营造了良好社会监管氛围。**三是**开展餐饮环节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一方面开展餐饮质量提升行动。夏邑县加强餐饮单位服务质量安全，落实餐饮单位进货查验、原料控制、清洗消毒、餐厨废弃物管理等各项制度。实施餐饮企业动态量化分级管理，大力推行透明厨房、电视视频、网络视频等多种形式的“明厨亮灶”。全面推进农村集体聚餐监管，开展对厨师队伍、农村协管员（信息员）培训，相关信息录入监管平台，加强厨师及从业人员监管，落实聚餐报告远程备案登记制度。另一方面开展校园守护行动。夏邑县按照商丘市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方案(2020一2022年)的通知要求，夏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夏邑县教育体育局夏邑县公安局、夏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四部门联合行动，开展学校、幼儿园疫情防控和食堂食品安全守护行动。夏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夏邑县教育体育局在学生开学季开展春、秋季学校食堂餐饮食品安全专项检查行动，有效的防范突发食品安全事件发生，保障了全县师生的饮食安全。**四是**开展“昆仑2022”专项行动。夏邑县积极推动食品安全领域行刑链接工作机制，成立专项行动领导组，提升综合打击效能开展食品犯罪宣传活动，在食品安全方面切实做到了守一方净土保一方平安。**五是**强化节假日食品安全监管。开展“春节”“五一”“国庆节”等节假日、中高招、“二十大”等重大活动期间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

2022年夏邑县通过各项专项整治行动共检查食品生产加工企业235家次、食品流通企业（超市、门店）2217家次、餐饮服务单位1169家次，学校食堂及托幼机构675家次，食品经营网店276家次，立案242起，采取强制措施56人，收缴罚没款180余万元。

（五）高位推动，积极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

**一是**领导重视高位推动。县委书记闫长安，县长李昊和副县长崔咏春同志分别对此项工作做了具体批示。闫长安书记指出要将建立健全分层分级精准防控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及“两个责任”纳入我县“五治统筹”和“四防融合”体系中，主位推送扁平化管理，精准化治理，努力提升我县食品安全治理体系和能力建设。县长李昊带头深入包保企业调研督导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工作机制落实情况。**二是**建章立制统筹谋划。夏邑县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印发了《夏邑县建立健全分层分级精准防控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 推动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落实落地实施方案》（夏政食安委[2022]4号）等文件，提前谋划布局，形成分层分级、层级对应的包保工作责任机制，进一步压紧压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三是**全面摸排分级包保。夏邑县按照落实“两个责任”工作要求，抽调923名领导干部对全县2610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全部完成了包保，其中县级领导38人，乡镇级领导329人，村级干部556人，A级生产经营主体13家，B级生产经营主体78家，C级生产经营主体445家，D级生产经营主体2074家。**四是**积极探索创新落实。夏邑县在按照规定动作开展工作的同时，积极探索聘任食品安全社会监督员等创新模式。通过组织开展企业食品安全总监专题培训会和集体聘任仪式、招聘食品安全社会监督员并发放聘书、工作证等工作，切实推动食品安全“两个责任”落到实处。

**三、下阶段工作打算**

夏邑县在加强食品安全工作中，虽然做了一些工作，也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与广大群众的需求、各位领导期望相比还有一定差距。今后，我们将继续把确保群众饮食安全和身体健康作为食品安全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不断加强和改进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一是**持续深入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强化地方政府主要责任人食品安全意识。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推动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和市场主体责任落实落细，促进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市场主体责任的落实落细，进一步提升全县食品行业管理水平，推进食品行业高质量发展。**二是**加大食品安全违法案件打击力度。重点查处非食品原料生产和滥用添加剂以及使用过期失效原料生产食品的违法行为，加大三无食品、过期变质食品、假冒伪劣食品的查处打击力度，对无证经营或未经许可生产经营食品的行为要责令整改，整改不到位的坚决予以取缔，净化全县食品市场。**三是**加快实施“智慧监管”工程。继续推进全县信息监管平台建设。推进终端智能监管，建立和引用先进服务平台。全面推进电子监管、智能监管。建立各类监管微信平台，整合资源，构成立体化、信息化监管系统。加强网络食品经营监管，规范互联网食品安全信息服务和交易行为，严厉打击网络违法行为。**四是**推动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开展。我县将按照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标准要求，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完善监管体系，加大经费保障投入，加快推进食品安全检验检测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监管基本制度和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强化技术支撑，提高检测保障能力，加强全过程监管，严格落实食品安全监管责任，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努力营造人人重视食品安全，人人参与食品安全城市创建的良好社会氛围，为保证食品安全打造一方净土。